

雲林縣斗六市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一至十	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		各條次依序修正為第一條、第二條、……、第十條。
二	獎勵對象：本市之各類機關(構)、學校、團體，且代表中華民國或雲林縣或本市參加國際性、全國性及全縣性運動會之選手及教練。	獎勵對象：設籍本市且代表中華民國或雲林縣或本市參加國際性、全國性及全縣性運動會之選手及教練。	本辦法原訂設籍本市且代表中華民國或雲林縣或本市參賽者才可申請獎勵金，為廣納優秀體育人才，提高本市代表隊水準，將獎勵對象改為「本市之各類機關(構)、學校、團體，且代表中華民國或雲林縣或本市參加國際性、全國性及全縣性運動會之選手及教練」。
三	獎勵標準：凡參加國際性、全國性、全縣性運動競賽；參加項目成績破大會紀錄或經大會錄取前3名之各單項團體及個人，分別發予獎勵金。但參加比賽之單項團隊或個人不足6隊(人)，則不予獎勵。	獎勵標準：凡參加國際性、全國性、全縣性運動競賽；參加項目成績破大會紀錄或經大會錄取前3名之各單項團體及個人，分別發予獎勵金。但參加比賽之單項團隊或個人不足8隊(人)，則不予獎勵。	本獎勵金原訂8人以上才能申請獎勵金，考量賽事競爭程度之合理性，將獎勵標準改為「單項團隊或個人不足6隊(人)，則不予獎勵」。
四	(一) 國際性及全國性運動競賽：代表中華民國或雲林縣參加國際性、全國性運動會，並 <del>以</del> 中華民國或雲林縣政府為報名單位，獎金額度加倍發給；如由學校或各單位自行報名參賽者，獎金額度減半發給。	(一) 國際性及全國性運動競賽：代表中華民國或雲林縣參加國際性、全國性運動會，須以中華民國或雲林縣政府為報名單位，獎金額度加倍發給；如由學校或各單位自行報名參賽者，獎金額度減半發給。	酌修第四條第一項之文字，將「須」以中華民國或雲林縣政府為報名單位，改為「並」。
四	(二) 全縣性運動競賽：代表本市參加全縣性運動會，須以本所為報名單位，獎金額度加倍發給；其餘則不發給獎金。	(二) 全縣性運動競賽：代表本市參加全縣性運動會，須以本所為報名單位，獎金額度加倍發給；如由學校或各單位自行報名參賽者，則不發給獎金。	酌修第四條第二項之文字，將「如由學校或各單位自行報名參賽者，則不發給獎金」，改為「其餘則不發給獎金」。
六	指導教練獎勵金比照所指導之選手，如同時指導兩位以上選手優勝，擇優發給，團體項目教練比照個人項目名次發給獎勵金。	指導教練獎勵金比照所指導之選手，如同時指導兩位以上選手優勝，則優發給，團體項目教練比照個人項目名次發給獎勵金。	修正第六條之錯別字，將「則」優發給，改為「擇」。
八	全國性之比賽係指例行性舉辦且經過教育部核定之全國性比賽，或本所核定可申請賽事詳如附件	全國性之比賽係指每年例行性舉辦且經過教育部核定之全國性比賽，基於資源公平原則，	修正第八條前段，本辦法原訂本所核定可申請賽事表之賽事才可申請獎勵金，為周延各比

	1；國際性比賽則由本所認定比賽性質。	本所核定可申請賽事詳如附件1；國際性比賽則由本所認定比賽性質。	賽項目選手及教練之權利，將全國性比賽定義酌作文字修正，改為「全國性之比賽係指例行性舉辦且經過教育部核定之全國性比賽，或本所核定可申請賽事詳如附件1」。
十	本辦法及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要點經市長核可後施行，修正後亦同。	修正第十條之文字，改為「本辦法及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